附表十 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擴大都市計畫地區擬 定內容綜理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面積	// 5 -m 1	/# xx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	市都委會
		原計畫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步建議意見	決議
1	中山大學人工 養灘地(鼓山區 壽山段 159 及 鼓南 4 小段 492 地號)	都市計畫	學校用地	1. 5836	配合本府工務局於中山 大學邊界辦理人工養灘 地,而予以納入都市計畫 範圍內,擬定為學校用地	0523	1.本案因地籍分割 後壽 4小段 492-1 及鼓號未納公本壽 請修 B 正 及鼓南 4 小 畫請修 B 正 及鼓南 4 小 492-1 地號覽 期 第2-1 地號覽 開 號 159-1 人 492-1 地震覽 東 3.併 公 492-1 地震豐東 492-1 地震豐東 492-1 地震豐東 492-1 地震豐東 492-1 地震豐東 492-1 地震豐東 492-1 地震豐東 492-1 地震豐東	會期 議過
2		都市計畫	公園用地	23. 700	本案為人陳宗陳情位一其詩漢本案為人陳宗陳清本等性,查都不以地原子之宗,其亦之之,以此,以此,以此,以此,以此,以此,以此,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	1. 人陳 1-17-4 1-17-6。 1-17-6。 1-17-7。 2. 擴地為圖 6522 0523 0620 0621 0622 0623 0719 0720。	除依第6次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修覽, 外,餘併公開展覽期 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案 編號83案辦理。 (第6次專案小組初步	會專案小 組初步建
			港埠用地	23. 797 4			建議意見修正、補充 後續提小組審議外, 餘照案通過: 1.旗津區廣澤街西側	
			機關用地	4. 6277			帶狀土地變更為綠 地。 2.海洋局會中說明請 將旗津漁市場周邊 土地變更為漁業	
			合計	52. 1254			區設計國中市廠建園情請區地案,範畫防說計周請,意規北研。 新聖本案2入該。單台共局實 備次漏筆計補 就問變 局實 局擴列土計補 就問變 過數 一個機體 過數 一個機體 過數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3	高雄港第二、 三、五號貨櫃及 前鎮漁港(前鎮 區朝陽段 403 等地號 403 筆、小港區港口	都市計畫範圍外	港埠用地漁業區	9	本處土地原為高雄港第二、三、五號貨櫃及前鎮 漁港土地,依據其他用地 或使用分區檢討變更原 則1及2,爰相關法令規 定予以分別擬定為港埠	地 若 乔 線 為 準。	1. 原則同意本次交通 部航港局所提建議	

	T	T	1	Г	T .	T	1	1
	段 1 等地號 92 筆,共計 495 筆土地)		合計	318. 671	用地及漁業區。	0721 \ 0819 \ 0820 \cdot	 漁港已上與海本區 海市本時理,則計劃 一次計時 一次計劃 一次計劃 一次計劃 一次付入 一次付入 一次 一次	
4	小港區二苓地區細部計畫範圍南側附近(坪南段 367-3 等地號 30 筆土地)	都市計畫	農業區	2. 5094	本案為人陳案陳情位 址,惟除陳情位 持查周邊仍有多筆土地 清查周市計畫範圍 一併予以納或使用分 其他用東原則1及3, 其現況土地使用性 其現況土地使用性 養量 其原之完整性,建議擬定 為農業區。	1-17-1 1-17-3 及 1-17-5。 2.擴大範圍依 地籍界線 為準。	因現況多已工業使 用,變更為工業區;並 請規劃單位查明現況 工業使用之業種及對 環境污染情形,納入細 部計畫檢討其土地使 用強度。	
5	小港區中網(水東東) 279-1 及 279-2 地號二 筆土地) 及 台灣 性質 人 工	都市計畫 範圍外	保護區	0. 1094	因該三筆土地位於經濟	為準。 3. 圖 幅 編 號 1017 、 1018。		照會組議過市專初意。
6	大林蒲東 星計畫東(之新生地) 二大林等 區大林等 109-1 龍鳳地 第 1 第 1 第 1 第 1 第 1 第 1 第 1 第 1 1		保護區 特定倉儲 轉區 合計	4. 0777 66. 5783 70. 6560	本案為人陳案陳情位 址,惟除陳情位址外,經 清查周邊仍有多筆土地 位於都市計畫範圍。 一併併予以納及東別一分 其他用地或使用分區檢 討變更原則1及2,考 其鄰近土地使用性議量 對近土地使用建議運 人際之為特定倉儲轉運區 及保護區。	1.人陳案編號 1-17-2。 2.其臨海公乙 側 範 範 圉籍 大依為準。		照會組議過市專力意。
7		都市計畫	漁業區	3. 0565	鳳鼻頭漁港目前未劃入 都市計畫範圍,惟其管理 機關為本府漁業局,依理 其他用地或使用分區檢 討變更原則1及2,考 其土地使用性質及街廓 之完整性,予以擬定為漁 業區。	1.擴大輕風依 地籍界線 為準。 2.圖幅編號	或團體陳情案編號 83 案辦理。	照會組議過市寨步見